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

后来的主席：卡瓦略女士（副主席）（葡萄牙）

目录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5-55321(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A/60/175 和 Corr.1、207、282 及 335）

1. **Sham Poo 女士**（副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临时特别代表）说，儿童是全球三十多个国家武装冲突的直接或间接受害者，因而需要予以保护。他们要么被杀害要么被致残、成为孤儿、被绑架、被剥夺教育和健康保健或遭受伤害。他们被征召充当儿童兵并且被逐出家园。女童则还要面临性骚扰和性剥削的风险。

2. 大会一再表达了要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坚定承诺，特别是通过确定儿童和武装冲突特别代表的任务以及延长任务期限。大会将该问题确定为紧迫、中心的优先事项，明确将其纳入大会《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另外，通过联合国系统机构、成员国和民间社会八年来的合作，已取得重大进展，提升了对该问题的全球认识，拓展了外地方案和外勤人员培训，加强了非政府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儿童自身的参与。

3. 其他显著进展包括制定和整合了大量的儿童保护标准。她特别提到《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2002 年生效，并且继续登记加入。安全理事会还通过了六项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议。取得这一进展的原因是，所有有关各方均把儿童最高利益的关键原则放在突出地位，在促进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议程工作各方面继续记住该项原则极为重要。然而，尽管已取得这一进展，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处境问题依然严重且难以接受。国际标准与实际情况之间存在相当大的差距。为此，特别代表号召各成员国核准“落实的时代”运动，以执行那些标准，并使之成为办公室倡导议程的优先事项。该运动包括四个组成部分：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建立；机构内相关问题的主流化；这些

标准的公开倡导和宣传；以及地方能力和网络的加强。

4.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A/59/695-S/2005/72）表明，以其提案为标志，该运动到了一个重要的转折点，要建立分阶段的详尽遵守制度，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包括安全理事会最近要求立即落实的严格监测和报告机制，另外设立其自身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5. 在更好地宣传国际与地方标准和制造足够数量的公开谴责方面，公开倡导与宣传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结果，对虐待与摧残儿童完全不可接受了。民间社会团体和网络在这方面非常重要，因为，如果没有身处前线的社区领导和机构的参与，这一工作不会产生深刻或可持续的影响。因此，大部分工作需要通过他们来开展，同时，有必要推广传统上为儿童提供战时保护的本国文化准则；这种准则应视为对国际标准的重要补充。

6. 各成员国需要在确保“落实的时代”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主要负责在其领土内保护和解救儿童，联合国与其他国际合作伙伴对此应予以支持和补充。的确，密切、有效的合作和互补在保护和改善儿童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生活至关重要。她就此强调，特别代表的职责在于阐述观念和提出倡议，然后由联合国系统内外合适的业务活动者执行。根据秘书长在其全面评估联合国系统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对策（A/59/331）中的一项建议，特别代表办公室已审查了特别代表任务的关键方面，特别强调倡导、监测和报告、主流化与协调。2005 年，办公室已列入该组织的日常预算并且已予以简化，特别是在改善与系统其他单位的协调的利益方面。下一步是通过在系统内部进一步开发用于倡导的全国网络和分区网络并将其主流化，继续树立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完全道德共识，同时寻求

儿童更多地参与，应给予他们机会，以领导保护其同伴的运动。

7. **Salah 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谈到秘书长关于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文件（S-27/2 号决议，附件）中陈述的承诺进展的报告。她说，如果要实现大多数目标，针对处境不利的儿童与贫穷家庭的行动必须通过资源配置和政治意愿予以加强，并须加速进行。她强调，虽然许多国家已采取措施实施那些目标，千年发展目标未纳入儿童保护，这对确保该问题在宏观一级计划中予以适当审议提出了挑战，包括在减贫战略中。正在进行的进一步更新将于 2006 年提交大会，与此同时，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将继续与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合作伙伴协力同心，支持于 2002 年在有关儿童的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

8. 她欢迎第三委员会的决定，将其当前有关儿童权利的一般辩论的重点放在《儿童权利公约》为消除贫穷和饥饿可能做出的贡献上，提请注意不仅衡量与处理贫穷的工作未涉及儿童贫穷，而且应注意女童比男童更容易受影响。因此，采用性别方法来评价贫穷至关重要。

9. 物质贫穷是指营养不良，体现为发展中国家的 1 100 万五岁以下儿童中每年有大约 40% 死亡。当资源缺乏时，女童情况比男童更糟。物质贫穷还指被剥夺受教育的权利，这对女童的影响也大于男童。这种因性别而异的剥夺必须从整体上看待，因为有限的教育意味着信息获取的限制，因而对疾病和权利侵犯的易感性不断增加。因此，这种限制性环境进一步加剧了贫穷的循环。

10. 武装冲突也加剧了贫穷的原因和结果。因此，她欢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前一位发言人已谈到该项决定，即设立一种机制，报告和监测滥用儿童权利的情况。另外，贫穷是妇女人口中艾滋病毒/艾滋

病不成比例传播的一个关键原因，因为贫穷迫使年轻女童卖淫和贩运妇女或儿童卖淫。

11. 另一种形式的贫穷是家庭关爱的剥夺，既体现于精神打击，又因为家庭是保护儿童不受虐待、暴力和剥削的第一道防线。然而，由于物质贫穷，全世界成千上万的儿童不能得到父母的关爱。可是，尽管家庭对保护儿童负有主要责任，但最终是各国政府应负责支助家庭和确保儿童幸福，并且通过提高处境不利儿童的机遇和使青少年能够积极参与社会来减少贫穷。她还号召他们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制定和通过有关无父母关爱儿童的国际准则的建议。最后，她表示，希望第三委员会在其以要审查的议程项目的名义提交的一份决议中反映出儿童贫穷的定义，突出其相互关联的方面。

12. **Mokhiber 先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指出，2005 年庆祝了《儿童权利公约》五十周年。他说，该公约是得到最广泛批准的人权公约，公约两个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数量已增至三位数。他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从下次会议起将在两个平行的会议室开会，一个审议根据两个任择议定书提交的众多初次报告，另一个则审查根据《公约》提交的定期报告。

13. 除审议缔约国报告外，委员会继续讨论具体的主题问题，特别是无父母关爱儿童的问题，委员会曾于 9 月就该问题举行为期一天的一般性讨论。该事件之后，委员会通过了一套建议，并确认有必要考虑编制关于保护无父母关爱而急需其他照顾的儿童的国际标准或准则。

14. 委员会成员还致力于与秘书长关于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研究有关的各项活动，这是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审查中特别强调的问题。委员会相信，研究结果将为各缔约国提供采取行动的工具，与民间社会合作，保护每个儿童不致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委员会关注对其建议所采取的后续措施，就该问题举

行一系列讨论会，其中第三次讨论会将于 2005 年 11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而哥斯达黎加表示愿意在 2006 年主办类似的讨论会。鉴于秘书长对联合国人权系统改革的提案，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会谈之后，委员会成员表示迫切希望与所有利益有关者合作，为了权利持有者的利益而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的运作。

15. **Nkingiye 先生**（布隆迪）说，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A/59/695-S/2002/72）仅纳入布隆迪截至 2004 年 12 月的重大事件。他指出，从那以后，布隆迪还取得了许多积极的进展。他提请注意，武装叛乱集团往往不遵守已通过的保护儿童决议；他问，可以采取什么行动确保他们遵守决议。

16. **Holguín 女士**（哥伦比亚）回顾，哥伦比亚政府一直力图阻止非法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她问，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与儿童基金会可以采取怎样的联合行动，阻止这些团体如此行动。

17. **Thandar 女士**（缅甸）说，她的理解是，前任特别代表本身已认可缅甸近期的积极进展，包括由缅甸国家工作队提出的建议，即缅甸武装部队不得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二。然而，那些部队却已列入，显然是极大压力的结果。如果办公室所提供的信息可靠、经核证并且可信，缅甸政府愿意与特别代表办公室合作。因此，她问，特别代表将采取什么行动，以确保信息的可靠性；国家工作队提出反对行动或未核证某些数据时，应怎样做。

18. **Sham Poo 女士**（副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临时特别代表）重申，无论采取何种行动，必须为了儿童的最高利益。对于布隆迪代表的意见，她欢迎该国已取得的积极进展。但她指出，依然有些问题有待解决。由于布隆迪是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国家之一，特别代表办公室将严格遵循安全理事

会各项建议。联合国工作组在特别代表的领导下，将与布隆迪政府和所有相关方合作以取得可靠数据，以便能够采取行动。针对各方征募儿童兵和实施其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动计划也将确保这种活动得以停止。

19. 回答哥伦比亚代表时她说，显然可以采取一些措施阻止儿童被武装团体招募，以及采取其他措施帮助他们在遣散后重返社会。儿童基金会在该领域的业务工作要与特别代表办公室密切合作。

20. 回答缅甸代表提出的意见时她说，由于缅甸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监测与报告机制的第一阶段不适用于缅甸。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国际社会不应继续开展工作，以阻止征募儿童兵和保护缅甸的儿童权利。她确认了缅甸政府要就此采取行动的承诺。

21. **Salah 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说，儿童基金会在哥伦比亚和其他地方的所有方案的目标都是为了实现儿童的权利。为此，儿童基金会通过强化家庭来寻求建立儿童保护环境，因为孤立、贫穷的家庭往往将军队视为解决孩子温饱问题的惟一办法。各国在强化家庭和社区方面也起重要作用。儿童基金会是与各国政府和包括叛乱团体在内的非国家方合作的可靠力量，以遣散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儿童基金会所采取的有效预防措施包括为超过学龄的儿童开办学校。

22. **Thomson 先生**（联合王国）请求获取关于将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主流化的有效联合国战略的更多信息。他还问，儿童基金会正在采取什么具体行动，保护包括孤儿在内的儿童免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歧视；儿童基金会还建议各国政府应采取什么法律或其他措施来处理对这种疾病的谴责和女性人数日增。

23. **Saeed 先生**（苏丹）说，苏丹代表团感谢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到苏丹访问，并希望就遣散卷入武装

团体的儿童并解除其武装与儿童基金会继续合作。他欢迎儿童基金会通过提供教育和健康保健完全使儿童重返社会的努力，并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工作。

24. **Sebulime 先生**（乌干达）说，特别代表的报告（A/60/335）读起来像政治激进主义的宣言而不是倡导。他问，未来的报告是否依然延续这种风格，是否依然过分强调拥有自身议程的非政府组织的观点，如人权监察站。报告声称，特别代表办公室“依然积极处理”尚未访问地方的情况，这一点需要澄清；在这种情况下，特别代表应接受为时甚久的访问邀请，协助更准确地进行报告。该报告更为重视区域组织，今后应采用一种更为公平的办法。

25. **Olivera 女士**（墨西哥）转达了墨西哥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援助近期受斯坦飓风影响的墨西哥和中美洲地区的感谢。墨西哥代表团感谢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所提供的持久援助，以处理无疑增加了儿童幸福、权利和生命风险的紧急情况。

26. **Ouattara 先生**（布基纳法索）问，儿童基金会确保其援助到达社会最贫穷地区的程度如何，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儿童；在尽量小的年龄提供学校教育的程度如何。

27. **Sulimani 女士**（塞拉利昂）指出，塞拉利昂政府利用平等权利行动为女童提供教育，目前北部和东部地区向女童提供免费初等教育，由于文化的原因，在这些地区，女童一向被剥夺受教育的权利。她感谢儿童基金会对该地区提供的援助。

28. **García-Matos 女士**（委内瑞拉）问，儿童基金会设想了怎样的方案和活动，就街头儿童问题与各会员国合作。

29. **Sham Poo 女士**（副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临时特别代表）说，特别代表报告中所反

映的对重要工作的赞扬属于 Otunnu 先生及其团队和来自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的其他有关行动者。

30. 回答联合王国代表的问题时，她说，主流化是一个重要问题，在这方面，请关注全面评估报告（A/59/331），其中秘书长针对主流化提出了一些建议。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已在儿童基金会内部主流化，在联合国其他机构内部采取同样行动非常重要。确实，所有联合国部门和机构的负责人近期为此做出了承诺。特别代表将做出特别努力，确保与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部门进行有效协商和合作性接触。另外，特别代表是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内部工作队会议召集人，在该框架内召集联合国所有相关部门参加的会议。秘书长还在最新报告中强调有必要与非政府组织进行牢固合作，并且特别代表办公室将在外地和总部两方面继续这些工作。

31. 回答乌干达代表的问题时，她说，她的任务结束报告强烈建议，下届特别代表应做一些重要访问，包括访问乌干达。要不是她被任命为临时特别代表仅两个月，她本来是要亲自访问乌干达的。然而，她近期就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与乌干达总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讨论，她相信，新任特别代表将尽快访问乌干达。

32. 特别代表办公室根据其职权范围特别强调倡导作用，以推广和应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国际标准和准则。特别代表的倡导和外展将强调，在有关受战争影响儿童的各项行动中，应首先考虑儿童的最高利益，确保儿童保护、改造和发展在冲突时和冲突后的政策、程序和方案中取得最高的优先权。

33. **Salah 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谈到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她说，儿童基金会即将发起一场重要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治疗运动，侧重于儿童与孤儿。为了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歧视，儿童基金会还就基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立

法改革与许多国家合作。仅通过和批准公约是不够的，还要执行公约，从而强化公约中的不歧视原则。儿童基金会与各学校合作，确保已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为学校所接受，儿童基金会还倡导免费义务教育，以便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成为孤儿的儿童为学校所接受。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女性人数日增的问题，儿童基金会特别制定了方案，向女童讲述疾病情况与如何防止感染这种疾病。

34. 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就女童教育方案向塞拉利昂和布基纳法索提供援助，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且将继续对布基纳法索已开始的学前方案提供援助。儿童基金会还将继续与苏丹合作，遣散卷入武装团体的儿童并解除他们的武装。

35. **Pinheiro 先生**（联合国关于对儿童暴力问题研究独立专家）介绍他在 A/60/282 号文件中的报告。他说，儿童在通过法律保护免受伤害和凌辱方面远远落在成人之后。然而，他得到鼓励，许多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成员已回答了他的调查问卷，学习进程已将对儿童的暴力坚定地列入国际议程。

36. 儿童基金会推动的 9 次区域协商，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下，已提供机会重视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并强化合作与网络。更为重要的是，各次协商已产生确保问题得到解决所必需的政治意愿；确实，世界各地的后续行动已得以进行。

37. 他所进行的国家访问使他能够确认对儿童的暴力形式，并提出实际措施阻止和应付这种暴力。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意见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也已予以考虑。

38. 虽然处理对儿童暴力问题的必要性的认识日益提高令他很受鼓舞，但他依然对该问题的普及感到吃惊，这种普及情况不分地域、等级、政治、种族

和文化。随着现代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虚拟空间已成为儿童遭受剥削和伤害的另一个领域。

39. 暴力决不能用作处罚的手段，也不能充当社会准则的借口。研究的目的应为确保儿童与成人一样享有同等的保护，并质疑借传统为名认为暴力行为是正当的这种社会准则。为维护名誉而杀人、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对同性恋的憎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予以宽恕。

40. 现代社会面临的最严重问题之一是与法律冲突时儿童易受攻击。儿童在他们接触青少年司法系统的几乎每个阶段都面临高风险暴力问题。然而，他们绝大多数人都得不到公正对待。安全与司法系统需要变得更负责任、特别是对于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人口而言。

41. 尽管各国主要负责阻止和应付各种形式的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但家庭起独特的作用，必须予以尊重、支持和加强。必须推广非暴力、积极形式的处罚，以便家庭在保护儿童免受各种形式暴力方面的作用得到加强。

42. 除非各成员国就关于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人权条约中所包含的义务制定全面、协调的公共政策，否则就不可能实现真正的改变。对儿童的日常暴力行为必须确认为：对国家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种严重威胁。如果他最终确定的研究要产生广泛的影响，就需要各方面的参与——政府、国际社会、民间社会、儿童和少年。

43. **Abbas 先生**（伊拉克）想知道，关于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是否包含任何与伊拉克儿童有关的特别计划。他也希望了解有关儿童基金会援助伊拉克儿童的计划的更多信息。

44. **González 先生**（萨尔瓦多）注意到少年街头帮在中美洲、墨西哥和美国日益发展的事实，并且希望知道该问题是否在报告中述及。

45. **Khalil 女士**（埃及）说，埃及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该研究强调合作，同时牢记各种文化的特性。代表团希望知道，针对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研究与针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研究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性。

46. **Meyer 先生**（巴西）回顾，世界卫生组织早些时候的报告已强调了家庭对儿童与老人的暴力行为问题，他想知道该研究是否述及这一特殊问题。

47. **Diallo 先生**（马里）说，马里政府已注意到报告第 32 段所表达的关切问题，并且那些问题将予以适当处理。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他希望指出，尽管这种做法受法律处罚，但大多数马里妇女尚未认识到她们的权利。因此，他呼吁国际社会帮助提高对该问题的认识。

48. **Pinheiro 先生**（联合国关于对儿童暴力问题研究独立专家）回答伊拉克代表时说，该研究极为关注武装冲突的后果，特别是关于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儿童。至于中美洲的儿童帮，他说，主要的是，各国政府应侧重于预防和处罚。报告将包括对该问题的讨论，并强调该区域政府严肃处理儿童帮的事实。关于埃及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说，专家们编写有关暴力问题的报告时协力合作，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研究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研究之间确实存在关联性。

49. 关于体罚，重点应放在让父母了解各种形式的处罚而不是起诉他们。在遵守《儿童权利公约》方面，重要的是建立父母、教师与儿童之间的对话，并且就一些国家对体罚的不同看法进行密切合作。关于马里代表提出的评论，普遍同意的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并非解决办法。若干非洲国家已通过在社区一级强调提高认识而成功地消除了这一问题。

50. **Salah 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谈到伊拉克代表提出的有关儿童基金会援助该国儿童

的计划的问题。她指出，她在开罗与伊拉克政府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会谈。与会者讨论了结束伊拉克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方式，其中包括家庭与社会整体协力同心保护儿童。将召开更多会议来讨论重建社会教育部门的方式。

51. 她同意独立专家的看法，提高认识是结束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关键。她指出，塞内加尔 1 300 个村庄通过社区一级的工作已设法停止这一做法。儿童基金会已组织于 2005 年 12 月在达喀尔召开的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会议，届时众多非洲政府代表和议员将聚集一堂。

52. **卡瓦略女士**（葡萄牙），副主席，主持会议。

53. **Wood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补国家克罗地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列支敦士登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他说，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使人认识到令人不快的事实，即国际社会还需要做什么来实现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规定的承诺，该文件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第 S-27/2 号决议，附件）。《儿童权利公约》必需制定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首要标准。欧洲联盟呼吁儿童基金会继续在其方案中促进儿童的权利。

54. 欧洲联盟依然极为关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情况，无论他们作为战斗员还是受害者。欧盟强烈谴责武装团体和政府征募儿童兵，并在发生这种征募的地方呼吁政府和武装团体遣散、解除武装并让儿童重返社会。欧洲联盟鼓励各有关方毫不延迟地制定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要求的行动计划，并采取各种实际措施保护直接冲突地区以外的儿童，包括难民，他们因冲突而成为孤儿、流离失所、举目无亲或以任何方式易受虐待。

55. 女童的情况值得特别关注。欧洲联盟儿童和武装冲突准则为该地区的活动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框架。欧盟继续支持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的一系列方案，包括遣散、改造和反贩运倡议，并且在定期政治对话和保证执行准则的具体接触两方面提高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政府的关切。

56. 欧洲联盟支持秘书长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所要求的监测与报告机制的工作。它敦促所有尚未如此行动的各成员国签署、批准和完全执行旨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相关国际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欧洲联盟重申其对法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支持，包括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对儿童犯罪的情况。

57. 欧洲联盟依然关注艾滋病流行对儿童的影响。它强调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有效的国家框架的重要性，以确保协调、透明、参与和负责的方法。它还关注父母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艾滋病孤儿和危难儿童的福利和权利，特别是遭受性剥削的儿童和武装冲突使其更加脆弱的儿童；它欢迎特别重视 2005 年 9 月儿童权利委员会一般讨论期间因艾滋病毒或艾滋病成为孤儿或与父母失散的儿童。

58. 预防必须成为处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全面政策的核心，而预防的关键是教育。欧洲联盟支持与艾滋病预防有关的综合信息普及的要求，正如关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于 2005 年 6 月通过的强化艾滋病毒预防的政策立场文件中所包含的一样。

59. 在整个世界，儿童毫无必要地继续在出生时感染艾滋病毒，因为尚未对孕妇给予足够的支持，以预防母婴传播。这种支持不仅应纳入必需药品和护理孕妇的规定，而且应纳入自愿咨询和检测孕妇及其配偶的规定。妇女需要享有生殖保健服务，正如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中所议定的一样，以便能够知悉对怀孕与生育的选择。记住，有些女童早在 11 或 12 岁就结婚了，国际社会必须确认青年人关于其自身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以便防止艾滋病毒感染和早孕。

60. 欧洲联盟致力于普及优质治疗和护理，并认可全面、平等享有八国集团首脑会议成果中所包含的治疗。它号召制药行业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确保到 2010 年适合各年龄段儿童的医药发展。

61. 儿童遭受最多的是儿童或父母实际或假定感染艾滋病毒所带来的耻辱。同样，继承法中基于性别的歧视往往把因艾滋病成为孤儿的儿童置于更为不利的地位。欧洲联盟敦促所有国家处理法律中的不平等规定，并签署和执行儿童基金会所赞助的《联合国保护、护理和支助生活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世界中的孤儿和易受感染儿童框架》。

62. 欧洲联盟致力于发挥其作用，以确保对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成功补充，并决定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合作伙伴合作，执行多边机构和国际捐助者艾滋病防治协调全球工作队的建议。它重申其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关于儿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 2005 年高级别会议成果的承诺。它欢迎儿童基金会将对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儿童的援助作为战略优先事项纳入其最新的五年计划的决定，并期待与他们合作执行这一决定。

63. **Koonjul 先生**（毛里求斯）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发言。他说，2002 年联合国关于儿童的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第 S-27/2 号决议）强烈强化了《千年发展目标》和《千年宣言》。南共体指出了儿童特别会议后续行动中所取得的进步，正如秘书长报告 A/60/207 中所包含的一样，并且强调依然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64. 南共体非常重视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包括继续支持《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因此，南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已于2004年发起南共体区域指示性战略发展计划，该计划强调，儿童的权利应成为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

65. 数百万儿童，特别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依然易于长期健康不佳和感染疾病，并继续受冲突的影响。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与会者已确认，如果国际社会获得必要的政治意愿，疟疾可以很容易被消除。尽管使用驱虫蚊帐和室内残余物家用喷雾剂已证明对控制疟疾极为有效，但这一做法依然没有得到充分地广泛使用。因此，国际社会应协调一致地协助处理该问题。此外，由于例行免疫极大地致力于减少婴儿与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毛里求斯代表团期待2006-2015年《全球免疫展望和战略》的发动。艾滋病毒/艾滋病对教育部门具有特别毁灭性的影响。近期的研究发现，儿童特别是女童接受教育极大地降低了他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可能性。

66. 南共体成员国将两性平等与赋予妇女权利视为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核心。女童值得特别关注。另外，除非男子与男童和女童自己认识到他们对两性平等的责任，不然，国际社会决不能够完全处理影响女童的一些持久性问题。南共体特别通过提交委员会两年期决议努力将重点放在女童情况上。它敦促所有成员国通过赞助当前会议决议来继续提供支持。

67. 南共体强烈谴责各种形式的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并且致力于依照南共体1997年《男女平等与发展宣言》1998年增编来防止和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尽管保护儿童免受暴力是南共体严重关注的事项，只是由于能力不足保护非常复杂。南共体同样关切的是，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60/335)中所提出的问题，包括

当前儿童保护数据的提供依然薄弱的问题。然而，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已坚决地纳入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并且安全理事会已通过第1612(2005)号决议，要求提供关于对卷入武装冲突儿童的严重侵犯的可靠信息和系统地禁止征募儿童兵与虐待作为妻子和性奴隶的女童，这是令人鼓舞的。

68. Chia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政府受《儿童权利公约》和2002年召开的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儿童健康、教育与保护21条目标和指标的指导。在国家一级，儿童权利由部际委员会监测，并纳入关于儿童最高利益的国家声明中。四个支柱支持新加坡儿童发展的政策：优良的法律、牢固的家庭网络、全面的家庭网络和坚定的教育制度。

69. 新加坡政府继续努力将儿童教育机会最大化。所有儿童必须接受至少六年初等教育。已制定鼓励更大程度上确认学生在非学术领域的成就和才干的措施。同样，如果一些儿童和青年人需要特别护理和关注，已做出努力协调各机构的工作，以支持过早辍学的儿童和青年人，并提供生活技能与工作技能培训。

70. 新加坡已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已修订就业立法，将青年人一般最小工作年龄从14岁提高到15岁，轻体力工作的最小年龄从12岁提高到13岁。因此，新加坡打算在2005年年底以前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138号公约》。

71. Tian Ni 女士(中国)说，在世界上许多地区，每年有成千上万的儿童死于武装冲突和疾病，沦为童工，无法上学，或遭受营养不良、赤贫、性虐待和性剥削的痛苦。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合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造成上述问题的根本原因。尤其是，发达国家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资源和技术，以便为所有儿童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无害环境。

72. 中国儿童占世界总数的五分之一。尊老爱幼是中国长期的传统。中国政府一直很重视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的任择议定书、劳工组织关于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以及《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海牙公约》。中国政府最近对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给予肯定的考虑。

73. 中国政府已制定了一系列立法和行政措施，旨在遵守前述之公约和议定书以保护儿童的权利。中国政府还建立了一个综合、全国性的组织结构，以处理涉及相关政府机构的儿童问题，并确定中国《2001-2010 年儿童发展计划纲要》，该纲要侧重于健康、教育、法律保护和环境。

74. 中国政府已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二份报告以及有关执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第一份报告。中国政府非常重视与委员会之间的对话，将继续研究其结论和建议，并且密切与之合作。

75. Afifi 先生（埃及）希望，大会将继续支持促进儿童权利的努力，并鼓励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动员必要的资源，确保对儿童的保护，儿童约占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一，并且使它们能够享有全部的人权。

76. 在这方面，他谈到生活在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儿童的困境，他们因此被阻止行使其基本的人权，最基本的权利是自由生活的权利。国际社会需要在帮助巴勒斯坦儿童生活在不用经常担心丧失家园、生计或自由的家庭中发挥作用。

77. 就儿童权利而言，埃及在国家和国际两方面均为领先国家。在国际上，最重要的保障措施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

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等文书。埃及政府一直站在已签署和批准那些文书的國家的最前线。埃及也率先努力制定保护儿童免受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战略，并于 2005 年 6 月底主办了关于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区域协商会议，会议就秘书长对该主题的研究提出了建议。

78. 在国家一级，埃及已颁布一些给予儿童应有的重视的法律，其中主要是 1997 年通过的《儿童法案》。埃及还于 2000 年建立了全国儿童与妇女理事会，该理事会在保护儿童权利和福利方面起至关重要的作用。埃及还设立了无数其他的重要项目，侧重于街头儿童和有特殊需要儿童等处境不利的群体，打击雇佣童工和女性割礼。去年还建立了埃及人权理事会，这是保障所有埃及人权利特别是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

79. 埃及执行了一些关于向埃及儿童提供基本服务特别是教育和保健的政策和方案，因而目睹了基本社会指标方面的改进。在保健领域，不满 1 岁儿童的死亡率在前 40 年期间已从 1 000 个活胎死亡 182 个下降到 30 个，并且小儿麻痹症在本世纪初即已消除。埃及还成功地控制了女性割礼现象，依照的是在 120 多个埃及村庄消除这一做法的战略。在教育领域，儿童辍学率和文盲在前十年减少了 45%，女童在初等教育的注册增加了 79%，儿童完成基本教育的比例已上升到 98%。

80. 尽管促进儿童权利的概念有所成就，埃及代表团同意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临时特别代表在其声明和报告（A/60/335）中所述之内容，大意是，应更加重视卷入武装冲突局势的儿童权利。在那方面，埃及代表团一直期待该报告述及生活在占领之下的儿童的情况，特别是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81. 所有与该大陆有关的国际上确认的数据和指标均指向非洲儿童经济与社会情况中的稳定下降。例

如，儿童中艾滋病和其他重要疾病的发生率日益上升，如肝炎和疟疾。另外，达到小学年龄的 4 000 多万儿童均为文盲，因为他们被迫拿起武器，或因为饥饿、贫穷和缺乏教育。这种情况表明，有必要寻求新的国际合作机构来保护非洲儿童的权利、开发其潜力以及实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目标。它还指出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以便满足儿童的基本需要和确保少年一代能够在保护世界范围的安全和稳定中发挥作用。

82. **Faye 女士**（塞内加尔）说，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对儿童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缺乏教育与保健的获得以及对儿童权利的其他侵犯是塞内加尔代表团所关切的问题。特别受剥削影响的女童有时作为佣仆被虐待或被迫沦为妓女。农村儿童往往遭受不能注册上学的痛苦，女童文盲非常普遍。另外，非洲儿童暴露在街头生活与贩运人口的危险中，也暗指在武装冲突中。

83. 满足儿童的需要和保护他们的权利首先是一项国家责任。因此，塞内加尔政府与非政府和地方官员合作，通过塞内加尔主席团领导的协调委员会，来支持儿童权利保护监测系统的设立。女性割礼、乞讨、剥削和性虐待等问题成为减贫战略的一部分，由利益有关者作为国家议程的一部分进行定期讨论。

84. 塞内加尔政府所采取的保护儿童权利特别行动包括一次全国性小儿麻痹症防疫运动、为 2-4 岁儿童建立托儿所、增加奖学金和促进女童注册上学、提高艾滋病毒/艾滋病认识运动以及其他一些提高儿童生活质量的措施。最后，她评论了儿童基金会向塞内加尔政府提供的支持以执行儿童福利政策，并呼吁基金会和非洲各国政府更加密切地合作，确保非洲儿童的和平与繁荣。

下午 1 时零 8 分散会